**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》**

**政策解读**

一、条 款：

第三十八、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

二、主要内容：

对当年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奖励100万元；对企业在异地“买壳”、“借壳”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汕头的，视同改制上市，奖励100万元；对当年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，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；对已完成上市辅导并向境内外证券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，获得了合规性初审意见的，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。

注册地在汕头市以外的上市公司，将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，按总部企业落户奖给予奖励，即按当年度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50%计算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注册地在汕头市以外的新三板公司，将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如当年度经认定为总部企业，则按总部企业落户奖给予奖励，前款奖励措施不重复奖励。

三、条文出处：

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《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汕发〔2013〕9号），市委政策研究室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政策解读：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政策法规科 电话:88524950

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 2016年9月27日